

乔宇◎著

刑事涉案财物 处置程序

DISPOSAL
PROCEDURE OF
CRIMINAL PROPERT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乔宇◎著

刑事涉案财物 处置程序

DISPOSAL

PROCEDURE OF
CRIMINAL PROPERTY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 乔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 - 7 - 5093 - 9426 - 7

I. ①刑… II. ①乔… III. ①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3353 号

策划/责任编辑: 陈兴 赵文博

封面设计: 杨鑫宇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XINGSHI SHEAN CAIWU CHUZHICHENGXU

著者/乔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0.5 字数/295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426 - 7

定价: 7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乔宇

山东青岛人，南开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诉讼法硕士、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博士，主要研究领域：强制执行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在《法律适用》《人民司法》《中国版权》《中国国土资源报》《执行工作指导》等刊物发表论文、案例分析三十余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两部司法解释起草工作的承办人。独著：《强制执行前沿与热点问题》（2018）、《执行异议复议与异议之诉》（2018）。参著：《新民事诉讼法理解适用与实务指南》（2012、2015修订版）、《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案例精选》（20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201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规定理解与适用》（2015）、《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最新司法解释统一理解与适用》（20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20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理解与适用》（2017）等多部书籍。

前 言

本书是在我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在书稿付梓之际，回顾博士学习期间的点点滴滴，有些话需要写在前面。

选择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是我在司法实务工作中逐渐产生的想法。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涉及刑事诉讼程序深层次的法律问题。实务中暴露出的各种有关涉案财物的矛盾冲突无不说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问题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多项顽疾长期难以治愈的集中体现，从中也可以窥见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始终裹足不前的深层原因。基于这一理由，我依然选择刑事诉讼法作为博士学习的研究方向，并将撰写一篇有关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论文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本书中的一些学术观点和思想，在目前刑事司法制度框架下可能难以成为现实，也许只能停留在理论探讨层面。但是，至少在理论构思上，我依然不想与这些现实问题妥协，将自己的想法落于笔端，以期对未来刑事诉讼制度的改良有所裨益。当然，理论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所以，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还是用大量篇幅关注、思考现实问题，提出了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处理意见，以至于有的学者指出：“这不像是一篇博士论文，更像是一部实务作品”。也许是在实务部门工作的缘故，我始终无法完全抛开对某些具体法律问题的分析研判，而只进行纯粹抽象的理论思考，致使书中有很多内容是在探讨如何解决某些具体实务操作问题。

我要向我的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甄贞教授表达诚挚的谢意。感谢甄老师不嫌弟子愚钝又兼在职读博的多种不便，仍将我收入门下悉心培养。甄老师工作繁忙，然而每当我学业所需，请求老师授业解惑

时，甄老师总是牺牲自己的休息时间，及时给予学术指导和帮助。甄老师对学生的关心爱护，在刑诉圈里有口皆碑；对学生的教诲如春风化雨、柔和细腻，让人感觉不到为师者的严厉，更像是朋友之间畅所欲言，但又不失师者的威严。这让我在跟随甄老师求学期间，没有感到来自导师的压力，而是在平和自然的师生关系中度过了三年学习时光。甄老师对学生的关心不仅体现在学业上，学生们在生活中、事业上遇到问题时，甄老师也会施以援手，帮助我们渡过难关。

我还要向我的硕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陈瑞华教授表达诚挚的谢意。我在中国人民大学读博期间，也得到了陈瑞华教授的耐心指点与无私帮助。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陈瑞华老师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使书稿得以顺利完成。陈老师是改变我一生命运的导师，当年若非承蒙陈老师不弃，将我收入门下，我或许无缘刑诉，更无法近距离聆听名师教诲，得到受用终生的“独门技艺”。

感谢我的父亲母亲，他们劳碌半生的经历教给了我吃苦耐劳、不惧困难的精神；感谢我的岳父岳母，他们每年都会来北京和我们同住一段时间，帮助我们照顾孩子、分担家务，让我们能够安心工作、享受生活；感谢我的爱人王婧女士，作为一名医务工作者，在承担繁重的临床工作和科研压力的同时，还要担负起养育孩子、照顾家庭的重担，却依然乐观地支持我利用业余时间写作。本书的出版也凝聚着她的期望与心血。最后，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陈兴编辑、赵文博编辑，正是他们认真细致的工作，本书才得以与读者见面。由于研究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乔 宇
2018年6月

目 录

导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研究对象的确定	3
三、内容结构	4
第一章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性质	7
第一节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概述	7
一、刑事涉案财物的含义、法律特征及类型	7
二、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种类	12
三、关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法律性质的理论观点	13
四、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理论学说的分析与评价	15
五、多元属性说的确立	18
第二节 对物的保安处分——没收违禁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一、对物的保安处分	20
二、对物的保安处分在我国的适用对象和范围	21
三、违禁品、供犯罪所用之物的界定	24
第三节 国家公法债权实现方式——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26
一、如何理解我国刑法中的违法所得	27
二、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的法律性质——国家公法债权的实现	31
三、关于违法所得“追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34
第四节 被害人民事财产权利救济措施——返还被害人财产或 责令退赔	37
一、责令退赔的含义	37
二、返还被害人财产或责令退赔的法律性质	39

三、返还被害人财产或责令退赔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普通民事诉讼的区别	40
第二章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基本原则	43
第一节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基本原则的正当性基础	43
一、财产权保障的价值理念	43
二、程序正义的价值理念	50
三、效率的价值理念	55
第二节 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基本原则	58
一、法律保留原则	59
二、司法审查原则	62
三、比例原则	69
第三章 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查控程序	75
第一节 对物强制措施的含义和功能	76
一、对物强制措施的含义和主要种类	76
二、对物强制措施的程序功能	78
第二节 构建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程序的必要性	83
一、我国刑事侦查程序中对物强制措施制度存在的问题	83
二、建立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制度的必要性	90
第三节 构建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程序应明确的法律问题	96
一、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程序的启动	98
二、对物强制措施的事前审查——令状原则的适用	100
三、对物强制措施的事后审查——令状原则的例外	104
四、对物强制措施适用财物的限制	107
五、侦查法官制度的建立	110
六、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中的证明标准	111
七、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中的救济程序	113
第四节 刑事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后的保管问题	117
一、我国刑事涉案财物保管制度现状	117
二、刑事涉案财物保管制度存在的问题	121
三、刑事涉案财物保管制度的改革方向	122

第四章 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处分程序	126
第一节 审前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主要情形及存在的问题	127
一、审前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主要情形及法律依据	127
二、刑事涉案财物审前处分程序存在的问题	131
第二节 审前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法律条件——以返还被害人财产 为主线的分析	133
一、审前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正当性问题	133
二、审前返还被害人财产法律条件的主要观点	135
三、我国审前返还被害人财产应当具备的法律条件	137
第三节 审前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法律程序——以司法审查程序的 建构为中心	140
一、建立审前处分涉案财物司法审查机制的正当性和必要性	141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司法审查制度的要求	143
三、司法审查的例外情况	144
四、刑事涉案财物审前处分程序的重构	147
第四节 错误处分涉案财物的回转程序及国家赔偿	151
一、错误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回转程序	151
二、对财产损失的国家赔偿	153
第五章 被告人到案情况下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	155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第四种形态——刑事涉案财物裁判	157
一、刑事审判的三种形态	157
二、刑事审判的第四种形态——刑事涉案财物裁判	161
第二节 控辩双方参与下的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	166
一、刑事涉案财物的控诉程序	167
二、刑事涉案财物的移送问题	169
三、刑事涉案财物的辩护程序	171
四、刑事涉案财物的保全和临时处分程序	171
五、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判程序	173
第三节 利害关系人参与下的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	176
一、刑事诉讼四方构造的形成及刑事诉讼第三人概念的提出	177

二、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179
三、利害关系人的抗辩事由	184
四、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模式	188
五、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具体程序	193
第四节 被告人到案情况下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的几个法律	
问题	196
一、刑事涉案财物审判中的证据和证明问题	196
二、刑事涉案财物认定和处理的裁判宣告问题	203
三、刑事涉案财物的补充裁判程序	205
四、未被公安司法机关控制的违法所得是否判处继续追缴	207
五、特别程序与普通程序的转换	211
第六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的刑事涉案财物	
审判程序	214
第一节 独立没收程序的一般理论	217
一、独立没收程序的含义和特征	217
二、独立没收程序的法律性质——基于比较法的分析	222
三、独立没收程序与正当程序的关系	231
第二节 独立没收程序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233
一、独立没收程序适用的案件范围	233
二、独立没收程序的适用条件	240
第三节 独立没收程序中的审判程序问题	242
一、独立没收程序的启动——检察机关提出申请	242
二、独立没收的审判程序	246
第四节 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的程序问题	252
一、利害关系人范围的界定	252
二、利害关系人权利的程序保障	253
三、利害关系人的抗辩理由	256
第五节 独立没收程序中的证据和证明问题	258
一、证明对象的范围	258
二、证明责任的分配	261

三、证明标准的确定	263
四、推定的适用	270
第七章 刑事涉案财物裁判的执行程序	273
第一节 刑事涉案财物裁判的执行主体	274
一、刑事涉案财物裁判执行主体的现状和权限划分	274
二、侦查机关充当执行主体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76
第二节 执行程序中司法审查制度的构建	281
一、构建执行程序司法审查制度的必要性	281
二、法院在刑事涉案财物执行程序中的裁判职能	283
第三节 刑事涉案财物执行的一般程序	285
一、执行程序的启动	285
二、刑事涉案财物的控制性执行措施	286
三、刑事涉案财物的处分性执行措施	289
四、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救济程序	291
第四节 刑事涉案财物具体处置事项的执行问题	292
一、责令退赔或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执行	292
二、违禁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的处理	296
三、没收涉案财物上缴国库的执行程序	297
结 语	301
参考文献	306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理,在司法实践中有很多程序问题没有法律规定,亟待规范。与此相关的刑事诉讼理论研究也比较薄弱。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理程序几乎可能和每一起刑事案件发生联系,特别是经济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涉及财产的犯罪形态与涉案财物的关系更为紧密。而刑事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理程序却往往得不到重视,不利于刑事诉讼中财产权利的程序保障。

(一) 实践中的问题

司法实践方面,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侦查阶段查控和处分涉案财物不受司法审查监督。侦查机关对刑事涉案财物的保全和处分,完全由侦查机关自己决定、自我授权。我国现行刑事诉讼程序没有中立的司法机关介入刑事侦查程序,侦查机关查控、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行为缺乏有效的法律约束,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以及审前发还被害人等处分程序均处于侦查机关的直接控制之下。这种封闭式权力运行模式,给司法机关监督侦查机关对刑事涉案财物的侦查行为带来制度上的障碍。侦查机关在对刑事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以及审前发还被害人、对特定财物进行临时变价处分等行为过程中,侵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时有发生。

2. 刑事涉案财物的移送和保管不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在公检法机关之间的移送和保管环节存在很多不规范之处,目前我国尚无统一规范公检法机关刑事涉案财物保管和移送的法律规定。各机关均自行制定适用于本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刑事涉案财物统一管理的制度尚未形成。大量案件的涉案财物没有做到随案移送,仍由侦查机关一直控制、保管,甚至到了案件执行阶段,涉案财物仍

在侦查机关处。另外，在刑事涉案财物的保管过程中，也出现财物毁损、挪用、私分等诸多问题。

3. 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尚不完善。公诉机关尚未普遍将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指控全部纳入公诉范围。公诉书中未对涉案财物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指控意见；对于涉案财物数量较多的案件，未附财产清单，导致刑事涉案财物公诉内容不明确，给法院审理刑事涉案财物问题带来不便。由于刑事涉案财物指控的具体内容不明，给刑事涉案财物辩护也造成了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对涉案财物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尚未完全纳入法院刑事审判的范围，很多案件的判决主文对刑事涉案财物问题没有清晰、明确的裁判结论，法院只是在生效判决中对涉案财物问题进行笼统表述，导致涉案财物裁判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给判决生效后涉案财物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

4. 刑事涉案财物执行程序混乱。具体表现在，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主体分散，公检法多个机关均享有刑事涉案财物执行权；执行程序缺少明确的法律规范约束，很多案件涉案财物的执行较为混乱；对涉案财物执行程序没有形成有效的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机制；等等。

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权利救济途径不畅。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侦查机关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查控、处分涉案财物的行为，缺乏有效的权利救济途径，难以对侦查机关的诉讼行为实施有效监督和制约，刑事涉案财物的侦查程序呈现有利于侦查机关的“一边倒”式的局面。加之，我国刑事侦查程序中没有中立的裁判者介入，侦查机关完全主导侦查程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没有将其对涉案财物的权利诉求提交中立裁判者审查的法律程序，只能向侦查机关提出诉求，这种刑事诉讼构造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权利救济极为不利。利害关系人对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的参与机制有待继续完善，很多案件刑事涉案财物的利害关系人本应参与刑事诉讼，但由于没有明确的程序参与途径，导致未能及时参加刑事审判，丧失维护自身财产权利的有利时机。我国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在刑事涉案财物执行中的权利救济途径非常有限，不利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违法处置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行为寻求司法救济。总体而言，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权利救济机制非常薄弱。

（二）理论研究中的问题

理论研究方面，我国目前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研究也较为粗疏，对

于很多重大程序问题缺乏有说服力和解释力的理论学说。虽然我国目前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形下涉案财物的处置程序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这些研究对司法实务的需求来说相去甚远。一方面,理论研究的广度不够,对于刑事涉案财物在审前阶段的保全和处分程序,以及被告人到案情形下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的研究成果有限,很多研究尚未涉及这些领域,对于刑事裁判生效后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更是鲜有涉及。另一方面,理论研究的深度不够,对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理论基础,审前查控和处分涉案财物中的权力制衡问题,在侦查阶段建立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制度的必要性、可行性问题,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如何在刑事涉案财物审判中得以体现,刑事涉案财物审判权与执行权的关系等重要理论问题,理论界尚未形成深入系统的程序理论体系。

由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在理论和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对我国当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问题进行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对象的确定

本书以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问题为研究对象,重点分析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法律问题,从程序法角度对刑事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程序,审判程序和强制执行程序进行探讨。“刑事涉案财物”是指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与犯罪有关并应当予以追缴、没收、责令退赔的财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64条对犯罪分子违法所得、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以及违禁品规定了追缴、责令退赔、没收等处置措施。处置程序包括狭义的处置程序和广义的处置程序。狭义的处置程序仅指对涉案财物的处分性措施,如将违法所得原物返还被害人,或者进行拍卖、变卖等变价措施后将价款上缴国库或发还被害人等改变涉案财物权属状况和法律性质的措施。广义的处置程序包括对刑事涉案财物处分创造条件的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性措施,也包括作为处分涉案财物前提的司法判定程序,还包括对涉案财物的处分性措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采用的就是广义的处置程序。该《意见》涉及内容广泛,其中既有对涉案财物的查封、扣押、冻结程序的规范,也包括涉案财物的保管、审判、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及权利救济机制的完善,还包括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囊括了保全性措施、司法审判

和处分性措施。由于“两办”文件用“处置”一词来概括涉及刑事涉案财物的所有刑事诉讼程序，因此本书与“两办”文件的用语保持一致，用“处置程序”统称刑事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性处置措施，司法审判程序，以及返还被害人、没收上缴国库等处分性措施，即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采广义的立场。本书具体的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探讨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属性，以及处置程序的基础理论问题，明确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基本理论框架和研究范畴；二是研究刑事审前程序中查封、扣押、冻结等对物强制措施的基本理论问题，讨论司法审查机制在刑事涉案财物审前保全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三是探讨刑事审前程序中对刑事涉案财物的处分问题，明确审前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法律条件、处分程序、当事人救济，以及审前处分涉案财物对定罪量刑的影响等法律问题；四是研究被告人到案情况下，刑事审判程序如何审理刑事涉案财物问题；五是结合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的规定，分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情况下，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六是对刑事裁判生效后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进行研究，从执行主体、一般执行程序、不同类型涉案财物的具体执行程序等方面深入研讨。

本书在立足现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理论和实务问题展开研究，既以现有法律制度为立论的起点，对司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实务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同时又兼顾诉讼制度的改革发展趋势，在司法制度的某些方面，例如对物强制措施和涉案财物审前处分司法审查制度的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和刑事涉案财物审执分离制度的探索等，对现有做法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突破，对未来改革趋势和方向提出了理论设想。但就制度改革而言，本书也不是进行面面俱到的研究。对于刚刚起步尚处于探索阶段的某些改革，例如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等改革举措，由于一些制度设计问题还在探索过程中，本书对此暂不涉及。

三、内容结构

本书按照刑事诉讼程序的流程对审前、审判和执行阶段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问题进行论述。司法审查在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中的地位和作用，是贯穿本书的红线。在审前阶段，围绕司法审查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对物的强制

措施,以及返还被害人财产等审前处分措施中应当具备的法律地位,对刑事涉案财物审前保全和处分程序、侦查权和司法权之间的关系等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在审判阶段,区分被告人到案和不到案两种情况,对刑事涉案财物的司法审判程序进行研究;在执行阶段,除了讨论刑事涉案财物的执行实施程序外,还对执行行为合法性的司法审查,以及通过建立司法审查程序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实现有效权利救济等法律问题进行探讨。本书在内容结构上共分七章:

第一章阐述“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性质”,共分四节。本章对追缴、没收、责令退赔、返还被害人财产等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基本概念,以及违法所得、违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等刑事涉案财物的基本类型进行了辨析,厘清相关法律概念的内涵、外延及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除此以外,还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性质区分各种不同情况分别进行阐释,将没收违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界定为保安处分,将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界定为国家公法债权的实现,将返还被害人财产或责令退赔界定为被害人民事财产权利的救济措施。

第二章阐述“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基本原则”,共分两节。本章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基本原则的正当性基础——财产权保障和程序正义的价值理念进行论述,并对作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的几项基本原则——司法审查原则、法律保留原则、比例原则和证据保全原则的主要内容做了阐释。

第三章阐述“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查控程序”,即对物强制措施的程序问题,共分四节。本章对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这些对物强制措施的含义和程序功能做了介绍,重点论述构建对物强制措施司法审查程序的必要性和应当明确的主要法律问题,涉及司法审查制度下对物强制措施的申请、事前审查、事后审查、证明、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救济、涉案财物的保管等。

第四章阐述“刑事涉案财物的审前处分程序”,共分四节。本章对审前阶段需要处分刑事涉案财物的主要情形、应当具备的法律条件进行了分析,重点论述构建审前处分涉案财物司法审查制度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对涉案财物审前处分程序的重构提出了改革建议。除此以外,还对错误处分涉案财物的执行回转及国家赔偿等其他法律救济途径进行探讨。

第五章阐述“被告人到案情况下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共分四节。本章主要研究被告人到案情形下刑事涉案财物的司法审判程序问题,在定罪裁判、量刑裁判、程序性裁判三种刑事审判形态之外,又提出刑事涉案财物裁判这一

独立的刑事司法裁判形态，作为刑事审判的第四种裁判形态。分别对控辩双方参与下的涉案财物审判程序，以及有利害关系人参与时的涉案财物审判程序进行具体分析，明确了对刑事涉案财物主张财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属于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这一法律地位，对利害关系人参与刑事诉讼的模式、抗辩事由、参与的具体程序等法律问题展开讨论。除此以外，还对刑事涉案财物审判中的证据、证明责任、证明标准、推定的适用、刑事涉案财物裁判的宣告、刑事涉案财物的补充裁判程序与独立没收程序的转换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六章阐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的刑事涉案财物审判程序”，共分五节。本章主要研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等未到案情形下刑事涉案财物的司法审判程序问题，即刑事涉案财物独立没收程序的法律问题，分别从独立没收程序的理论基础、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等方面结合比较法的相关资料对独立没收程序的理论问题进行探讨，重点论述了独立没收程序的审判、利害关系人参与诉讼、证明对象、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程序问题。

第七章阐述“刑事裁判生效后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共分四节。本章对刑事涉案财物的审执关系、刑事执行权与执行裁判权的分离、执行主体的确定及其与司法裁判主体的分立、执行行为司法审查制度的建立、刑事涉案财物的一般执行程序及几类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具体执行程序等关于执行程序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关于刑事涉案财物的跨国追缴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问题，由于涉及国际法和其他国家的法律规范，很多问题需要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并非单纯依靠本国法律制度所能解决，与国内法中的程序问题有一定距离，可以另外作为单独的研究对象。由于司法实践中，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国内法问题较为突出，直接或间接影响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国际法方面问题的解决，很多国际法方面的问题需要以完善国内法律程序为前提。当然，国际刑事司法程序对国内法的发展也有相应的推进作用。但在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尚不完备的情况下，研究中国问题具有更强的紧迫性和现实意义。因此，本书首先立足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国内法问题的研究，以解决中国问题为主要出发点。刑事涉案财物跨国追缴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等国际法问题，不在本书研究范围之内。